昌吉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昌吉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州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主管部门：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郑标**

**填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新农财〔2021〕126号）文件，2022年分配给我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资金20.00万元。按照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培育和规范运行，为全州各县（市）农经局完成好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督导检查、项目审计、财务代理等指导服务工作提供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2年昌吉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支持州本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培训人数90人以上，费用共10.80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2021、2022年项目审计9.20万元。

###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3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一是编制方案。明确了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实施目标、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明细、保障措施、考核指标等。二是准确选择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通过遴选的形式择优选择第三方培训和项目资金审计机构，制定具体的方案，由农业农村局对培训机构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核，确保培训项目顺利实施。三是落实项目实施内容。州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作为项目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细化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和完成时限，根据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对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培训和项目审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通过项目资金的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得到加强，进一步规范了管理行为，建立起了规范、高效、统一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质量和水平。

###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及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协助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

(三)指导全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指导落实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四)承担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全州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指导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运行和管理;承担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辅助工作。

(五)承担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运行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监测评定等。

(六)指导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协助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和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八)承担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开展农村经营管理统计相关工作。

(九)完成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科、农村集体经济指导科、农村合作经济（社会化服务）指导科、综合科。昌吉州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人员总数19名，其中：在职9名，退休10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19人。

###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费用10.80万元（培训90人，200.00元/人/天,培训学制6天,使用项目资金10.80万元）、项目资金审计费用9.20万元（审计2021、2022年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4677.00万元资金总额的50%以上，按照千分之三点五的收费标准，使用项目资金9.20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完成州本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培训人数90人以上，费用共10.80万元；支持各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计费用共9.20万元。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水平，提升示范带动能力。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人”；

“开展项目审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

②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参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规划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80万元”；

“开展审计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2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②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水平,提升示范带动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4.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昌吉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海鹏（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阮桂云（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陈晓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5日-3月1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农民合作社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43人，共发放问卷43份，最终收回43份；家庭农场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37人，共发放问卷37份，最终收回37份。

###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9日-3月24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5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90人以上；对项目资金开展1次审计的产出目标，发挥了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中：“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好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督导检查、项目审计、财务代理等指导服务工作提供保障”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运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99其它农业农村支出”经济分类为“培训费、劳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等1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计〔2022〕40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培训人数90人，开展1次项目审计”；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培训人数90人，开展1次项目审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水平，提升示范带动能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昌吉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实际内容为昌吉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预算申请与《2022年昌吉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培训资金10.80万元，审计费用9.2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2年昌吉州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昌吉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00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2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0/2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0/20）\*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农经局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农经局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培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杨海鹏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郑标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阮桂云、陈晓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开展项目审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参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规划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8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8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开展培训审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水平，提升示范带动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 本项目无该指标

###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1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区、州党委政府关于项目监督管理的要求，州农业农村局（农经局）通过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一是编制方案。昌吉州农经局负责项目工作的具体落实，制定全州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实施目标、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明细、保障措施、考核指标等。二是落实项目实施内容。州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作为项目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细化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和完成时限，根据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对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培训的第三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安全。三是准确选择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通过遴选的形式择优选择第三方培训机构，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由农业农村局对培训机构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核，确保培训项目顺利实施。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